

燃身供佛與殉道（三）

李建弘

凡夫燒身的「此世性」

如同前述，僧傳認為超越，高深的燒身層次，是天地菩薩們的作爲，不是我輩凡夫能夠評論的。另一方面，對於凡夫僧的行爲，評論有「若是出家凡僧，本以威儀攝物。而今殘毀形骸，壞福田相，考而爲談，有得有失。得在忘身，失在違戒。」，以及「如凡夫之徒，鑒察無廣，竟不知盡壽行道，何如棄捨身命。或欲邀譽一時，或欲流名萬代。及臨火就薪，悔怖交切。」

僧傳的評論，大致可以分作兩部分，首先是總評：燒身一事，得在忘身，失在違戒。次之是爲了博得名聲而燒身，這不是好動機。

自殺一節，只從毀壞外形，破壞威儀來說，有避重就輕之嫌。雖然後面加了長篇有關殺生的討論，卻是從身中有蟲這一點切入，旨在討論聖僧燒身時，是否連帶將身中的八萬四千蟲也燒了，而且，最後還是留下語焉不詳不詳的評論，主要的原因還是在於迴避了超越層次的討論。換言之，戒律到了更高的層次時是否能保有其前後一貫的原則，從僧傳的作者來看，是不可能的。

至於第二點評論，帶有一絲絲的嘲諷，意指這些人只爲了得到好名聲，修持功夫未到，直至大火臨頭，心中無限恐懼，卻又強作有道。

爲何僧傳下了失在違戒的評論，卻又迴避殺生的討論，這或許和佛教傳播東土的時間先後有關。在僧傳作者慧皎（四九七—五五四）的時代，對於戒律的理解，戒律和經典的內容互相抵觸時，該如何解決，當時的僧人或許並不那麼深刻，甚至可能更看重經典的內容。燒身在現象上都是違反戒律的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這裡違犯的項目，僧傳明顯排除了

嚴格來說，第一部分其實是涵蓋聖僧或凡夫僧的，也就是從你我所處的現象界，也就是這個塵俗的世界來說，不論燒身的人在出世或超越的層次上的成就如何，燒身在現象上都是違反戒律的。

¹

對照僧傳中，譯經排行在前，且關於習律的高僧，敘述也多薄弱些，這兩點或許能夠說明僧傳評論的問題。

因此，燒身的實踐隨著《法華經》的流行，深入人心，但戒律如何加以解釋，則難以圓滿。

到了義淨（六三五—七一三）的時代，在其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卷四〈三十八燒身不合〉，直接將之歸為要點，駁斥燒身的做法。

諸出家眾內頗有一途，初學之流情存猛利，未閑【聖典取信先人，將燒指作精勤、用然「燃」肌為大福】，隨情即作、斷在自心。然經中所明事存通俗，已身尚勸供養，何況諸餘外財。是故經中但言若人發心，不道出家之眾。意者出家之人局乎律藏，戒中無犯，方得通經，於戒有違未見其可。縱使香臺草茂，豈損一莖；曠野獨飢，寧食半粒。然眾生喜見，斯乃俗流燒臂供養，誠其宜矣。可以菩薩捨男捨女，遂遭苾芻求男女以捨之；大士捐目捐身，即令乞士將身目而行施。仙預斷命，豈律者所為？慈力捨身，非僧徒應作。比聞少年之輩勇猛發心，意謂燒身便登正覺，遂相踵習輕棄其軀。何則十劫百劫難得人身，千生萬生雖人罕智，稀聞七覺不遇三尊。今既託體勝場、投心妙法，纔持一頌，棄沙肌而尚輕，暫想無常，捨塵供而寧重，理應堅修戒品，酬惠四恩。固想定門冀拔三有，小愆大懼，若越深海之護浮囊，行患堅防，等履薄而策奔駿，然後憑善友力，臨

終助不心驚，正念翹懷，當來願見慈氏。若希小果，即八聖可求；如學大因，則三祇斯始。忽忽自斷軀命，實亦未聞其理。自殺之罪，事亞初篇矣。檢尋律藏，不見遣為滅愛；親說要方，斷惑豈由燒己？房中打勢，佛障不聽；池內存生，尊自稱善。破重戒而隨自意、金口遮而不從，以此歸心，誠非聖教。必有行菩薩行，不受律儀亡已濟生，固在言外耳。（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冊，頁二三一上）

義淨在這裡直指斥僧人不應燒身，即便是「慈力捨身」都不應作。聽說有些年輕的僧人發生勇猛，「意謂燒身便登正覺，遂相踵習輕棄其軀。」把燒身當作抄捷徑，這是不對的。自殺之罪，事亞初篇矣。意思是指燒身犯了第一條殺生戒，而「檢尋律藏，不見遣為滅愛。」而指戒律並沒有教導把燒身當作除滅愛的方法。親說要方，斷惑豈由燒己？佛陀親身種種說法，自焚怎麼可能會是斷惑的方法呢？至於眾生喜見「菩薩」燒臂供養、大士捐目捐身。他們「斯乃俗流，誠其宜矣。」意思是他們因為不是出家人，是適合的。至於「仙預斷命，豈律者所為？慈力捨身，非僧徒應作。」這裡仙預是佛陀的某一生前世，殺了五百個婆羅門，慈力捨身，則是涵蓋經典中許多的本生故事或菩薩的捨身，當然，更

針對的是指燒身。義淨認為這些都不是僧人應有的行為。

再者，義淨當時所見到的燒身活動，應該是有某種程度的流行，因此他的關切也更深，除了燒身不合，並再寫出針對爲了燒身，批評僧人的結盟活動，名爲「傍人獲罪」。

凡燒身之類各表中誠，或三人兩人同心結契，誘諸初學詳爲勸死。在前亡者自獲偷蘭，末後命終定招夷罪。不肯持禁而存，欲得破戒求死，固守專心、曾不窺教。儻有傍人勸作，即犯針穴之言；若道何不授火，便招折石之過。嗚呼此事誠可慎哉。

俗云：殺身不如報德，滅名不如立節。然而投體餓虎是菩薩之濟苦，割身代鵠非沙門之所爲。以此同科，實非其況。聊准三藏略陳可不，進退之宜智者詳察。然恒河之內日殺幾人，伽耶山邊自殞非一，或餓而不食、或上樹投身，斯等迷途，世尊判爲外道。復有自刑斷勢，深乖律典。設有將爲非者，恐罪不敢相諫；若其緣斯致命，便誤一生大事。佛因斯理制而不許。上人通識自不肯爲，古

德相傳述之如後。」（《大正藏》第五十四冊，頁二三一下）

這裡更進一步譴責結盟燒身的活動，指出時人有三兩人互相支持燒身的情形，「同心結契，誘諸初學，詳爲勸死。」這裡的結契並不是指訂定契約，而是指彼此甚爲投緣，甚至誓死不渝。這會吸引初學者，初入道者，也爲他們細述燒身的種種，義淨直指這是在「勸死」。也就是指這些勸誘燒身，是殺人的「幫凶」。同時，也再次重申僧俗之間的分際，是這類行爲的界限。所以「投體餓虎是菩薩之濟苦，割身代鵠非沙門之所爲。」

對照僧傳作者慧皎、《南海寄歸內法傳》作者義淨兩者的評論，可以看見前後約兩百年的差異，已經讓中國的僧人能夠根據戒律的立場，來明確地評論因爲《法華經》的流傳引來的燒身實踐。燒身與自殺，也就有了畫上等號的空間。

（未完待續）

註釋：

1. 法顯（三三七—四二二）至印度求戒，約在四一二年之後才帶回戒學。慧皎時雖然已經有了律學，但對於戒律在佛教中應處的位階，該如何解釋、融通戒律和其

他經典未能符合處，這時恐怕還沒有完整的說法。